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38號

聲 請 人 房○○

聲 請 人 房○○

前列房○○、房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○○

前列房○○、房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房○○

聲 請 人 曾○○之胎兒

前列房○○、房○○、曾○○之胎兒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戊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遺產繼承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

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

三、再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未成年子女是否不利，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，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利益而為代為或允許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第2項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被繼承人戊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3日死亡後，其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中，子女己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等3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應由其等之子女即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○○○繼承。惟查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106年次、108年次之未成年人，庚○○○○○尚未出生，法定代理人同意拋棄或代為拋棄，依前揭說明，均應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9日函請法定代理人補正釋明，又於113年10月24日裁定命7日內補正釋明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迄未補正釋明，此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。

01 執此，本院無從形式審認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非為
02 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允許拋棄繼承權，至為明顯，此允許既
03 因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之，而歸於無效，在法律上自不生
04 未成年之聲請人拋棄繼承權之效力，是本件就此部分之聲
05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4 書 記 官 林雅菁